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3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王棟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鄭瑋誠

○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,3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,7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094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3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12,707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